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42 次會議資料

109 年 8 月 4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議程.....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辦理情形	3
二、智慧航安及立體救援應變精進策略.....	13
三、因應全球化動植物疫災前瞻作為.....	15
四、強化全國橋梁維護管理制度.....	17
參、討論案	
核定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19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35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議程

109 年 8 月 4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6:00 16:0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6:05 16:45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辦理情形	本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10 分鐘
		二、智慧航安及立體救援應變精進策略	交通部	10 分鐘
		三、因應全球化動植物疫災前瞻作為	本院 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四、強化全國橋梁維護管理制度	交通部	10 分鐘
16:45 16:57	參、討論案	核定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本院農業委員會 本院環境保護署	12 分鐘
16:57 17:00	肆、臨時動議		3 分鐘	
	伍、散會		合計 60 分鐘	

報告事項一 室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辦理情形，報請鑒查案。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41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6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主席決定 2-推估及應變與情境模擬)：

內政部辦理情形：

- (一) 109 年預定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上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及 107 年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工作坊結論，將納入計畫修訂。
- (二) 110 年將賡續辦理東部大規模震災之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研擬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及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演練。

科技部辦理情形：

- (一) 已核定並執行「大規模地震衝擊評估模型強化與應用面建構已完成地動模擬分析」計畫。
 - 1. 中洲構造規模 6.9 三維地動模擬。
 - 2. 場址效應分析。
- (二) 目前進行災損評估，並協助國家防災日地震演

練情境模擬與分析。

二、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建立整體安全管理機制，並擬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41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

辦理情形：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公共事業須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離岸風電業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前施工中及商轉離岸風電業者為海洋風力發電（其餘風電業者尚於籌設階段），經濟部能源局前已函請海洋公司儘速提報災防計畫。
- （二）海洋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提報該公司「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經檢視計畫內容尚未完整。該公司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重新提送計畫修正版，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
- （三）海洋公司刻依上開審查會議決議進行修正，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送該公司修正稿，惟經檢視尚有部分章節內容宜加強補充，已請海洋公司儘速調整，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

三、請交通部評估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長隧道防災設備是否引進納入雪山隧道改善計畫（第 4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

辦理情形：

有關可行性評估事項一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0 年時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及試辦案」。該案於 102 年時即完成雪山隧道增設自動化消防可行性評估事項，依評估報告顯示，如增設自動滅火設備面臨之議題(如電力系統需擴充、增設供水系統需開挖或改變隧道結構、既設隧道施工影響交通營運等)仍有多項無法解決。故既設隧道加裝自動消防設施有其困難性。

四、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監控管線安全案（第 41 次會議報告討論事項）

辦理情形：

- (一) 長途油料管線已建置管線壓力監測系統，可即時監控管線輸送運作情形，並可提早發現確定異常（或洩漏），快速應變處理，後續將持續進行系統設備更新及操作技術改良工作，以提升監測功能，確保長途管線安全。
- (二) 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已建置新鼎系統，即時監控與下游廠商之間管線輸送狀況，可提早發現管線輸送異常位置，緊急應變處理。
- (三)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管線輸送資訊監看平台建置部分，目前已完成教育訓練、且可上線使用，待完成竣工流程後正式上線。

五、建立海事事故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與因應案（第 41 次會議報告臨時動議）

辦理情形：

交通部已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盤整研商會議」決議，會同海委會、國防部及內政部盤點救災資源、研提精進作法，強化水下救援應變機制，後續並據以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將於本次會議報告案「智慧航安及立體救援應變精進策略」，說明其辦理情形。

貳、臺南市、南投縣、新竹市及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臺南市、南投縣、新竹市及連江縣政府分別函送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本辦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如下：

項目縣市	函送修正草案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意見後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臺南市	108年12月30日	109年1月7日 109年2月16日	109年4月10日	109年4月30日
南投縣	108年12月2日	108年12月4日 109年1月20日	109年4月13日	109年5月1日
新竹市	108年12月3日	108年12月9日 109年2月10日	109年4月22日	109年5月5日
連江縣	109年2月21日	109年2月26日 109年4月8日	109年6月1日	109年7月24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三、4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修訂重點如下：

（一）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參考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6年至108年修訂內容，以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進行修正，並將107年0823豪雨、108年0813豪雨、107年非洲豬瘟、108年秋行軍蟲與108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等近年災害納入。
- 2.地區環境資料及災害潛勢圖資更新。

3. 架構進行下列調整：

- (1) 刪除重大海洋汙染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此二項非災害防救法中的法定災害。
- (2) 將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防救法之法定災害，且可模擬及有災害潛勢類型之災害以專編呈現。
- (3) 另外各災害之災害特性移至第一編總則中說明。
- (4) 於第七編「其他災害」新增「懸浮微粒災害」專章。
- (5)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9 月 30 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081095498 號函建議，因本市轄內尚未有符合「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義之「工業管線」，是以將「工業管線災害」予以刪除以符實際。

4. 配合政策推動於計畫中納入性別平等相關對策。
5. 針對特殊族群、弱勢族群，增修相關防災對策。
6. 強化企業耐災、區域聯防等，增修相關防災對策。
7. 新增現有設備措施、現行通報管道、新科技運用等補充相關內容。
8. 補充及新增有關二次災害防止相關內容。
9. 依現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關事項及運作機制，新增相關內容。

(二)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為檢討轄內環境與產業變遷需求，針對過去縣內各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以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期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爰編修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1.重新審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權責。
- 2.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機關首長、科室名稱。
- 3.重新檢查章節次序、名稱、錯別字，予以編定修正。
- 4.配合相關法規專有名詞修正，進行檢視更新。
- 5.為將資料維持於最新內容，將原表格呈現方式更改為提供連結方式。
- 6.更新當年度最新統計數據。
- 7.檢視近年發生災例，增加相關資料。

(三)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1.本年度地區計畫修訂參照最新修正之災害防救法(108.05.22)、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並確立本市執行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機制。
- 2.於第七篇其他災害中新增懸浮微粒災害、動植物疫災。
- 3.更新本市109-110年度各階段工作規畫執行內容與短中期災害防救措施相關執行經費，以符合本市災害防救施政方向。

- 4.更新附錄一-新竹市各局室業務計畫修訂版、附錄二-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錄四-自來水-緊急供水應變計畫，並新增附錄六-新竹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附錄七-原能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附錄八-新竹市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5.更新附錄-第一篇_附件-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四) 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三篇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修正本計畫內容：

- 1.整體更改為全災型架構；原計畫災害種類 8 種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為 10 種。
- 2.化學災害修正為法定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並增修相關內容。
- 3.其他類型災害新增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篇。
- 4.配合修正輻射災害 C 類潛勢地區相關對策內容。
- 5.增修各項災害防救對策內容及任務執掌明確化。
依據相關法規、中央及本縣組織改造修正計畫內容：
 - 1.修正已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計畫內容，使計畫更符合實務運作。
 - 2.更新相關圖資、統計報表為 108 年資料。
 - 3.修正已變更之相關單位用詞。

4.更新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各類災害增修相關內容。

5.附錄新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各級開設進駐人員標準作業程序。

四、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擬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於 109 年下半年提報第 43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備查。

決定

報告事項二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智慧航安及立體救援應變精進策略，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交通部為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交通部為強化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該計畫 108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8 億 7,741 萬 8,000 元。
- 二、本計畫已納入「向海致敬」的子計畫，目標是要從源頭管理，強化航安監控預警機制，並提升海難通報應變效率，透過整合各機關海事資訊系統成為一站式智慧航安資訊平台，該計畫預計有三個目標：
 - (一) 提供航安監控預警、海難通報應變之整合系統及優質服務。
 - (二) 建立彰化風場航道監控系統確保彰化風場航道航行安全。
 - (三) 跨機關航安協作環境大數據智慧決策等。
- 三、交通部持續推動海難各項應變精進作為包含盤點救援能量、簽訂互助協議、支援協定、開口合約等，於黃金救援時間就近就便救援提升整體救災能量，另外針對海事事故水下救援交通部已會同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深入探討及研擬策進作為，盤點水下搶救資源，強化應變指揮，以提升海難救援現場及水下救援應變機制。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因應全球化動植物疫災前瞻作為，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近年來全球化趨勢，人與物之流動日趨頻繁，對動植物疫防疫檢疫帶來不小的挑戰。全球貿易便捷化，不僅使得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風險大增。由線下走到線上的電子商務潮流，以及民眾的消費型態改變，更讓消費者在不知不覺中引進境外之應施檢疫物。如 107 年 8 月中國爆發之非洲豬瘟疫情後，立即快速傳播之東亞各國。
- 二、為有效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落實各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更透過跨部會合作、修正相關法規等超前部署作為，阻絕非洲豬瘟病毒於境外。台灣、澎湖與馬祖地區更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為口蹄疫不施打疫苗非疫區。
- 三、惟 7 月甫發生之牛結節疹疫情，以及既有之禽流感、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等疫情，仍需農委會及跨部會攜手合作，以各項前瞻作為落實防疫工作。

決定

報告事項四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強化全國橋梁維護管理制度，報請鑒察。

說明：

- 一、為強化全國橋梁維護管理制度及各級政府養護督導工作，本部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報院審議，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94108 號函頒布。
- 二、依歷年針對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評鑑顯示，各縣市政府橋梁平均維修率（108 年約 67.7%）提升有限，未來需持續強化各機關對其橋梁維護之重視，以落實政府對人民「行的安全」的承諾。
- 三、本要點頒布實施後，可明確呈現每一橋梁之養護單位、養護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強化各機關對其橋梁維護之重視。亦確保每一橋梁均有管理制度維管、管理資訊系統納管，進一步強化全國橋梁維護管理制度。
- 四、全國橋梁數量繁多，善用資通系統，可強化橋梁管理效能，因應要點頒布實施後之橋梁管理作業，亦應導入相關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納管。

決定

討論事項

提報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本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

案由：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報請核定。

說明：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3 年 6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 96 年、99 年、103 年及 107 年 4 次修正，本次修正為第 5 次修正。

(二)109 年 3 月 11 日由本部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鮑洪組委員林銘郎教授、邵珮君

教授、葉天降局長及審查委員施邦築教授、身心障礙推動小組馬海霞委員及性別平等會賴曉芬委員，以及各相關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協調會議。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長程計畫內容及預算等相關法令修正，據以修正相關內容，並調整文字、體例之一致性。
- (二) 增列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工作相關整備、緊急應變事項。
- (三) 考量身心障礙者、維生器具使用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增修相關訊息發布、避難措施、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
- (四) 建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 (五) 增修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置、遮蔽及家屬關懷等相關工作內容。
- (六) 明訂防災士培訓機制，協助韌性社區、企業之工作推動。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為第 1 次修正。

(二) 109 年 3 月 11 日由本部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曹所長恕中、馬教授國鳳、黃主任世建、身心障礙推動小組陳委員俐靜、性別平等會卓委員春英，以及各相關中央部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召開研商及專諮會議。

三、修正重點摘述

(一) 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大屯火山群及龜山島火山活動性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有關大屯火山及龜山島現階段為活火山，調整本計畫相關文字內容敘述。

(二) 考量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功能可能受損，增修異地備援機制等相關內容。

(三) 強化因災失聯及可能受困人員確認機制；強化訊息發布多元機制，包含社群媒體、訊息服務平台等管道。

- (四) 考量身心障礙者、維生器具使用者、新住民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增修相關訊息發布、避難措施、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
- (五) 建立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場所災民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
- (六) 增修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置、遮蔽及家屬關懷等相關工作內容。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經濟部 91 年 2 月 26 日以經研字第 09100026420 號函頒實施。
- (二) 期間歷經 93 年、98 年、103 年及 107 年 4 次修正。
- (三) 本次係屬第 5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配合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及預算修正調整，並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內容及相關分年經費。
- (二) 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面對氣候變遷需要有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永續國土計畫之共識結論。
- (三) 於水災保全計畫中將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並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及應提升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擴大全民共同參與，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之共識結論。
- (四) 強化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應朝「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持續管理」方向辦理，提升防災產業在地行動，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並納入全國治水會議綜合治理及在地行動之共識結論。
- (五) 於居民避難引導中增列應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之考量，並明確促請地方政府對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 (六) 於重建方向之整合部分，納入應鼓勵提升多元族群、弱勢族群、跨世代及女性之參與，並明確說明災後重建及復原的補助項目及相關資金核發方式。另依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修正支援與協助災民內容及增加推動農業保險說明。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一)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1 年 1 月 16 日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經濟部 91 年 2 月 26 日以經研字第 09100026420 號函頒實施。

(二) 期間歷經 92 年、98 年、103 年及 107 年 4 次修正。

(三) 本次係屬第 5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配合水情燈號發布業修正具體內容，爰調整相關水情燈號及相關作業說明；另為落實超前部署、提前應變之防災原則，於尚未進入旱災 3 級前之業務作為，增訂相關說明。

(二) 為利水資源永續發展，納入全國水論壇「穩定供應產業用水」、「水資源風險管理」、「強化水環境保育」及「整合環境資源」之具體行動方案內容。

新增防災緊急備援井啟動作業，並於推廣防災知識增加宣導旱災成因、影響、如何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內容。

- (三) 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及應提升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擴大全民共同參與。另明確促請地方政府對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考量、規劃可提升期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 (四) 新增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聯繫窗口內容、防災緊急備援井啟動、運作及分工說明，並於停水期間協調自來水事業研擬缺水因應措施部分，增加社福機構及長照機構。
- (五) 依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修正支援與協助災民內容。另增列「挑戰及策略」乙節，針對未來執行策略及具體目標等加以說明。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

令規範，於 91 年 1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 期間歷經 93 年、98 年及 107 年 3 次修正。

(三) 本次係屬第 4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一) 配合相關中長程計畫之內容及預算修正，茲據以調整部分內容。

(二) 調整未來演習政策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向規劃辦理，並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三) 增列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聯繫窗口及相關說明內容，以及增列礦場安全法及相關法規；於避難收容之整備，增列性別友善項目及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相關說明內容。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104 年 0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實施。
- (二) 期間經歷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 1 次修正。
- (三) 本次係屬第 2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 (一)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視，並調整有關內容。
- (二) 依據本院未來演習辦理政策，增列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向規劃辦理。
- (三) 新增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工業管線所屬事業單位應編列預算，建置管線圖資並定期更新圖資。
- (四) 新增工業管線所屬事業單位應實施管線智慧型 (Intelligent PIG, IP) 檢測，及提報管線檢測報告，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預防及減災管理。
- (五) 補充工業管線經檢測如發現異常點，所屬道路主管機關應儘速核發路權，加快地下工業管線開挖驗證路權申請時效之相關規範。
- (六) 增列工程開挖道路前，工業管線產權所屬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及相關路權單位進行會勘及試挖等相關規範。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於 91 年 2 月 6 日函頒實施，期間經過 93 年、98 年、104 年及 107 年等 4 次修正，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 (二) 本部民用航空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請進駐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部會提供修正意見，本部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身心障礙者團體、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視，後經彙整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三、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 (一) 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十一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將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

- (二) 為利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增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群組。
- (三) 配合行政院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函頒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名稱及其開設時機。
- (四)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4-4 條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衛福部視需要與健保署對災區採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五) 「災例分析」新增災例。
- (六) 新增附件有關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土石流、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別於91、96及104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依規每2年檢討修正，前次修正於本會報107年05月25第38次會議核定。
- (二) 前揭3項修正草案經109年4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8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重點摘述

- (一) 協助企業評估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概念。
- (二) 協調相關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三) 配合中央氣象局實施低溫特報燈號分級制度，修正寒害定義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四) 增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預算相關內容。
- (五) 增列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BS)為災情傳達管道。
- (六) 新增口蹄疫、非洲豬瘟、小反芻獸疫、入侵紅火蟻及秋行軍蟲之簡介與災害風險分析。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19條規定，本院環境保護署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擬訂毒性

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每 2 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令頒「災害防救法」，本院環境保護署依法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防救政策，於 91 年 2 月 1 日經本院核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歷經 93 年 6 月 16 日、98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5 月 12 日及 107 年 5 月 25 日等 4 次修正，並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函頒。
- (三) 本次為第 5 次修正。

三、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 (一) 依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納入業務中、長程計畫及預算分配等相關資料作為策進推動重點，以奠定有效管理基礎及精進毒化災應變體系。
- (二) 配合 108 年 6 月 4 日院臺忠字第 1080018117 號函同意通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增加地方政府應訂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作業規定，應用細胞廣播系統告警居民疏散避難措施及發布相關訊息。
- (三) 更新附件，依據 107 年 8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64898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107 年 8 月 22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66993 號令「毒性

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96966 號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四) 餘參考其他部會及研商會議意見並配合法令修正作文字調整。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一、修正法源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 2 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歷程與程序

- (一)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報請核定在案。
- (三) 本次為第 1 次修正，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其結論略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 (一) 107-108 年相關草案已完成修法並補充修正本業務計畫。
- (二) 增修、更新空氣品質統計資料，如排放清冊版本修正為 TEDs10.0、資料更新至 108 年以備完整性。
- (三) 考量身心障礙者、女性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需求，增修相關訊息發布、避難措施、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議）事項列管案件 管制表

109/07/31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會報第 4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1	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之決定 3)	科技部	本案持續列管，請下次提報相關模擬成果。	1、已核定並執行「大規模地震衝擊評估模型強化與應用面建構已完成地動模擬分析」計畫。 (1) 中洲構造規模 6.9 三維地動模擬。 (2) 場址效應分析。 2、目前進行災損評估，並協助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境模擬與分析。
2	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 (106.12.07 第 37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	內政部	本案持續列管，請下次提報相關因應對策。	1、108年召開1次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會議，研商中部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及演練計畫，於9月20日辦理演練完竣，並根據演練結果檢討「中部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及「國際救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會報第 4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p> <p>2、業於109年7月2日召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會議，依據南部中洲構造規模6.9大規模地震情境，研商演練計畫，並預定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辦理演練，以驗證「南部中洲構造規模6.9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p> <p>3、109年預定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上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及107年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工作坊結論，將納入計畫修訂。</p> <p>4、110年將賡續辦理東部大規模震災之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研擬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及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辦</p>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會報第 4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理演練。
3	<p>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p> <p>(108.05.13 第 40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p>	經濟部	<p>已指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並納入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規範，本案俟經濟部核定該公共事業業務計畫後解除列管。</p>	<p>1、經濟部修正「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前經 108 年 12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核定在案，已將離岸風電指定為公共事業。</p> <p>2、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公共事業須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離岸風電業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前施工中及商轉離岸風電業者為海洋風力發電(其餘風電業者尚於籌設階段)，經濟部能源局前已函請海洋公司儘速提報災防計畫。</p> <p>3、海洋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提報該公司「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經檢視計畫內容尚不完整。該公司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重新提送計畫修正</p>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會報第 4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版，經濟部能源局於109年4月30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p> <p>4、海洋公司刻依上開審查會議決議進行修正，並於109年6月29日提送該公司修正稿，惟經檢視尚有部分章節內容宜加強補充，已請海洋公司儘速調整，預定於109年8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審查。</p>
4	<p>台9線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隧道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案。</p> <p>(108.12.04 第 4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二)</p>	交通部	<p>請交通部評估蘇花改及南迴公路長隧道之防災設備是否引進納入後續雪山隧道相關改善計畫，並請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若有可行之評估結果後，提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報告。</p>	<p>有關可行性評估事項一節，本部高速公路局於100年時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及試辦案」。該案於102年時即完成雪山隧道增設自動化消防可行性評估事項，依評估報告顯示，如增設自動滅火設備面臨之議題（如電力系統需</p>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會報第 4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擴充、增設供水系統需開挖或改變隧道結構、既設隧道施工影響交通營運等)仍有多項無法解決。故既設隧道加裝自動消防設施有其困難性。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監控管線安全案。 (108.12.04 第 41 次會議報告討論事項)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涉及公共安全,如何運用進步科技監控管線安全,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時間確認洩漏位置,縮短應變時間非常重要,請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儘速加強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已建置新鼎系統,監控與下游廠商之間管線輸送狀況,可提早發現管線輸送異常。 2、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管線輸送資訊監看平台建置部分,目前已完成教育訓練,已可上線使用,待完成竣工流程後正式上線。 3、長途油料管線已建置管線壓力監測系統,監控管線洩漏及運作情形,並將持續進行系統設備更新及操作技術改良工作,以提升監測功能,確保長途管線安全。
6	建立海事事故	交通部	108年10月1日南方澳	1、交通部已依行政

編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會報第 4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p>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與因應案。 (108.12.04 第 41 次會議報告臨時動議)</p>	<p>(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跨港大橋斷橋事件，中央及地方救災單位第一時間即進行搶救，但政府對於水下搜救能力、訓練或器材等相關搶救經驗及能力均仍有待強化，如何有效引進國軍或民間業者水下作業專業量能，在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工作，有賴相關海事事故水下搶救作業標準程序(SOP)的建立與因應，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盤點與整合，並安排於下次會報時提出報告。</p>	<p>院109年2月6日召開「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盤整研商會議」決議，會同海委會、國防部及內政部盤點救災資源、研提精進作法，強化水下救援應變機制，後續並據以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2、交通部於109年4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8次會議提報「精進海事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報告。</p> <p>3、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5月、6月及7月多次邀集交通部等單位共商簡報內容，交通部已修正簡報提報本(第42)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p>